**合同号[OFDC-SZMB-XX-XX]**

****

**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合同

**委托方（甲方）**

**受委托方（乙方）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 为了获得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南京国环，乙方）的“苏州制造”品牌认证，委托乙方对申请认证的生产单元（具体信息见附件一）进行“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经双方友好协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签订本协议。

**甲方的义务和权利：**

1. 在生产/加工过程中持续满足“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准，包括变更的认证要求；如实向乙方提交认证申请表及有关认证材料，并保证提交资料的真实性和客观性，同时为乙方提供检查的必要工作条件。
2. 检查员在现场检查时若认为有必要增加本合同之外规定的样品采集数，则增加的样品分析费由甲方另行支付。
3. 有义务向乙方开放与申请检查有关的所有生产/加工原始记录、销售台帐，生产设施和仓储设施等在内的全部经营管理过程；同意乙方在现场拍摄与检查有关的照片。接受乙方安排的未通知检查以及投诉的调查，并保存已知的与认证要求符合性有关的所有投诉记录，并在乙方要求时提供。
4. 同意接受认证监管行政执法部门的监督和检查。
5. 获证后，具有按规定正确使用认证证书和标志标识的合法权益，具有对外正确宣传其获得认证证书资质的权利，向第三方提供认证文件的复印件时，应提供完整的文件复印件，不应采用误导方式使用或部分使用认证检测报告、检查报告、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在宣传本企业认证结果时，严格按认证证书范围进行宣传，不损害乙方的声誉。
6. 建立信息通报制度。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内，及时向乙方通报。

（1）法律地位、经营状况、组织状态或所有权变更的信息；

（2）管理层、联系地址变更的信息；

（3）“苏州制造”品牌产品管理体系、生产、加工、经营状况、过程或生产加工场所变更的信息；

（4）认证产品的生产、加工、经营场所周围发生重大动植物疫情、环境污染的信息；

（5）生产、加工、经营及销售中发生的“苏州制造”品牌产品质量安全重要信息，如相关部门抽查发现存在严重质量安全问题或消费者重大投诉等；

（6）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

（7）采购的配料或产品存在不符合认证依据要求的情况；

（8）不合格品撤回及处理的信息；

（9）其他重要信息。

**乙方的义务和权利：**

1. 及时向甲方提供最新的“苏州制造”品牌认证要求和公开文件。
2. 在确认甲方已缴纳“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费后，尽快组建检查组，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选派的检查员须与甲方无任何利益冲突关系。
3. 南京国环颁证委员会在接到检查报告后应及时根据“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标准、检查报告和申请者提交的相关材料做出认证决定。对符合“苏州制造”品牌产品认证标准的认证委托人颁发认证证书。对不符要求或达不到颁证条件的须向甲方说明原因。
4. 不得将甲方经营、生产状况及技术资料以任何方式泄露给第三方，但以下情况除外：a)应甲方要求公开的信息；b) 甲方在本单位范围外已公开的资料；c) 法律另有要求时；d) 监管部门要求时。
5. 通过“苏州制造”品牌国际认证联盟统一查询平台或其它途径公布获证组织名录。同时有权公布甲方的批准、注销、暂停、撤销认证状态的信息。
6. 认证要求发生变更时，应及时通知甲方。
7. 必要时，有权对甲方安排未通知检查以及对投诉的调查。
8. 依照南京国环申投诉和争议处理程序，处理甲方有关“苏州制造”品牌认证的申诉、投诉。
9. 乙方已投保认证认可职业责任险，在存在重大被起诉风险情况下，承担相应的保险责任。

**费用**

1. “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费用明细见本合同附件二。
2. 甲方需在乙方派遣检查员实施现场检查前缴纳“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费。

**合同的生效、终止、违约、修改**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获得认证证书有效期结束为止。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合同期满后，双方另行签订合同。
2. 甲方在认证申请被受理后，但在检查前提出终止合同的视为甲方违约，乙方有权扣留“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费中“申请受理费”与“文件评审费”作为违约金，违约金主要用于支付乙方检查策划等准备工作的费用。
3. 在甲方接受检查前，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提出终止合同的，应返还甲方支付给乙方的附件二之“苏州制造”品牌认证服务费。
4. 接乙方通知后，甲方逾期一个月未能按规定的要求缴纳相关费用，视同甲方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
5. 甲方在合同期内，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
6. 未按规定使用认证证书或认证标志的；
7. 获证产品的生产、加工过程或者管理体系不符合认证要求，且在30日内不能采取有效纠正或（和）者纠正措施的；
8. 未按要求对信息进行通报的；
9. 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暂停认证证书的；
10. 虚报、瞒报获证所需信息的；
11. 超范围使用认证标志的；
12. 认证证书暂停期间，认证委托人未采取有效纠正或者（和）纠正措施的；
13. 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
14. 对相关方重大投诉未能采取有效处理措施的；
15. 获证组织因违反国家农产品、食品安全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受到相关行政处罚的；
16. 获证组织不接受认证监管部门、认证机构对其实施监督的；
17. 监管部门责令撤销认证证书的；
18. 其他需要暂停或撤销认证证书的。

视同甲方严重违约，乙方有权终止本合同，并视甲方违约的严重程度决定是否暂停、撤销认证证书。

1. 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双方所有正式信息均应用书面形式（包括传真件）表达。

**争议处理**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如达不成协议，可以按司法程序解决。本合同执行地和诉讼地为江苏省南京市。

**甲方： 乙方：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一、认证委托人：**

|  |
| --- |
| **申请单元名称** |
|  |

**附件二、认证服务费收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收费项目** | **适用阶段** | **适用阶段确认** | **费用**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申请受理费 | 初评 |  | 3000 | 元/单元 |  | 首次申请认证 |
| 证书有效期内变更 |  | 3000 | 元/单元 |  | 证书有效期内增加认证单元 |
| 再认证 |  | 3000 | 元/单元 |  | 证书到期申请再认证 |
| 2 | 文件评审费 | 初评 |  | 12000 | 元 |  | 初评申请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评以及专家评审 |
| 证书有效期内变更 |  | 12000 | 元 |  | 变更申请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评以及专家评审 |
| 再认证 |  | 12000 | 元 |  | 再认证申请企业提交的自评报告进行初评以及专家评审 |
| 3 | 现场检查费 | 初评 |  | 3000 | 元/人/日 |  | 对于相同申请人的同一认证对象，增加检查场所的，每增加一个场所，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25%。 相同申请人的同一场所，增加认证对象种类的，每增加一个种类，收费增加不超过基准的25%。 申请人在原有认证基础上，增加新场所及新认证对象类别的，按照基准收费收取。 产品认证的年度监督检查费现场检查人日数不超过初次认证人日数的50%。 |
| 证书有效期内变更 |  | 3000 | 元/人/日 |  |
| 年度监督检查 |  | 3000 | 元/人/日 |  |
| 再认证 |  | 3000 | 元/人/日 |  |
| 4 | 差旅食宿费 | 初评 |  | 据实 | 元 | / | 检查员往返交通费及食宿费用由认证委托人承担。 |
| 证书有效期内变更 |  | 据实 | 元 | / |
| 年度监督检查 |  | 据实 | 元 | / |
| 再认证 |  | 据实 | 元 | / |
| 5 | 批准与注册费 （含证书费） | 初评 |  | 1000 | 元/单元 |  | 认证对象不涉及单元变化的扩展或者不涉及对象变化的变更，不收取批准与注册费。 |
| 证书有效期内变更 |  | 1000 | 元/单元 |  |
| 再认证 |  | 1000 | 元/单元 |  |
| 6 | 副本工本费 | 初评 |  | 100 | 元/证 |  |  |
| 证书有效期内变更 |  | 100 | 元/证 |  |  |
| 年度监督检查 |  | 100 | 元/证 |  |  |
| 再认证 |  | 100 | 元/证 |  |  |
| 7 | 证书年金 | 初评 |  | 1000 | 元/证/年 |  | 一次性交付；对一张证书涵盖一个以上生产场地的情况，每个场地加收1000元。 |
| 年度监督检查 |  | 1000 | 元/证/年 |  |
| 再认证 |  | 1000 | 元/证/年 |  |
| 8 | 产品检测费 | 初评 |  | 据实 | 元 | / | 由第三方实验室实施检测时，按照公示价格标准由实验室收取检测费用。 |
| 证书有效期内变更 |  | 据实 | 元 | / |
| 年度监督检查 |  | 据实 | 元 | / |
| 再认证 |  | 据实 | 元 | / |
| 总计 | |  | | | 大写 | |  |
| 注：  1.证书有效期届满，参照初次申请认证收费，不超过初次认证的总费用。  2.同一阶段费用在现场检查前一次性支付。 | | | | | | | |

**其他**

甲方若因产品出口等需要，乙方可提供英文版的检查和认证材料，但需另缴纳相应的翻译费。乙方对甲方自行翻译的材料不予负责。

**请将费用汇至：南京国环有机产品认证中心有限公司（请注明汇款用途）**

**开户行：中国银行南京花园路支行**

**人民币账号：4923 5819 1713**

**补充说明：**

1. 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申请材料内容确定服务天数。若实际服务天数超出或不足合同评审中确定的服务天数，将根据实际服务天数加收或退还相关费用。

（2）检查期间发生的差旅费、住宿费等费用由甲方据实支付。